

016632

河南省 鹤壁市地名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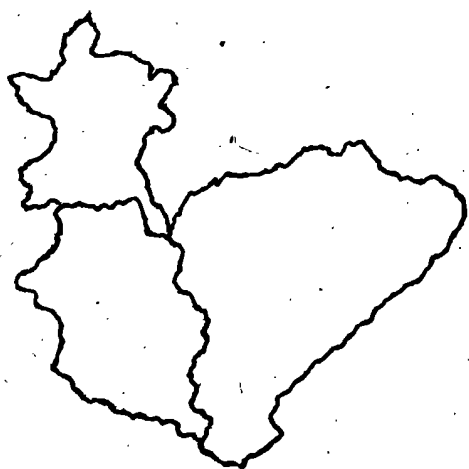
鹤壁市地名志办公室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

河南省 鹤壁市地名志

鹤壁市地名志办公室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

國君之安

修德惠後世

馬克平

九月

編好地名志

為社會經濟發展

服務。

范保國

一九九九年九月

编史修志是中

华民族优良传统

王振武

一九九二年九月

編好地名誌為兩
个文明建設服務。

田耕余

一九九三年元月八日



东方红
广场一角

鹤壁剧院



市图书馆



◁ 枫岭公园

▽ 枫岭公园晚晴



◁ 长风中路



△ 鹤壁教育学院

△ 市保险公司

市百货大楼▷



玄天洞石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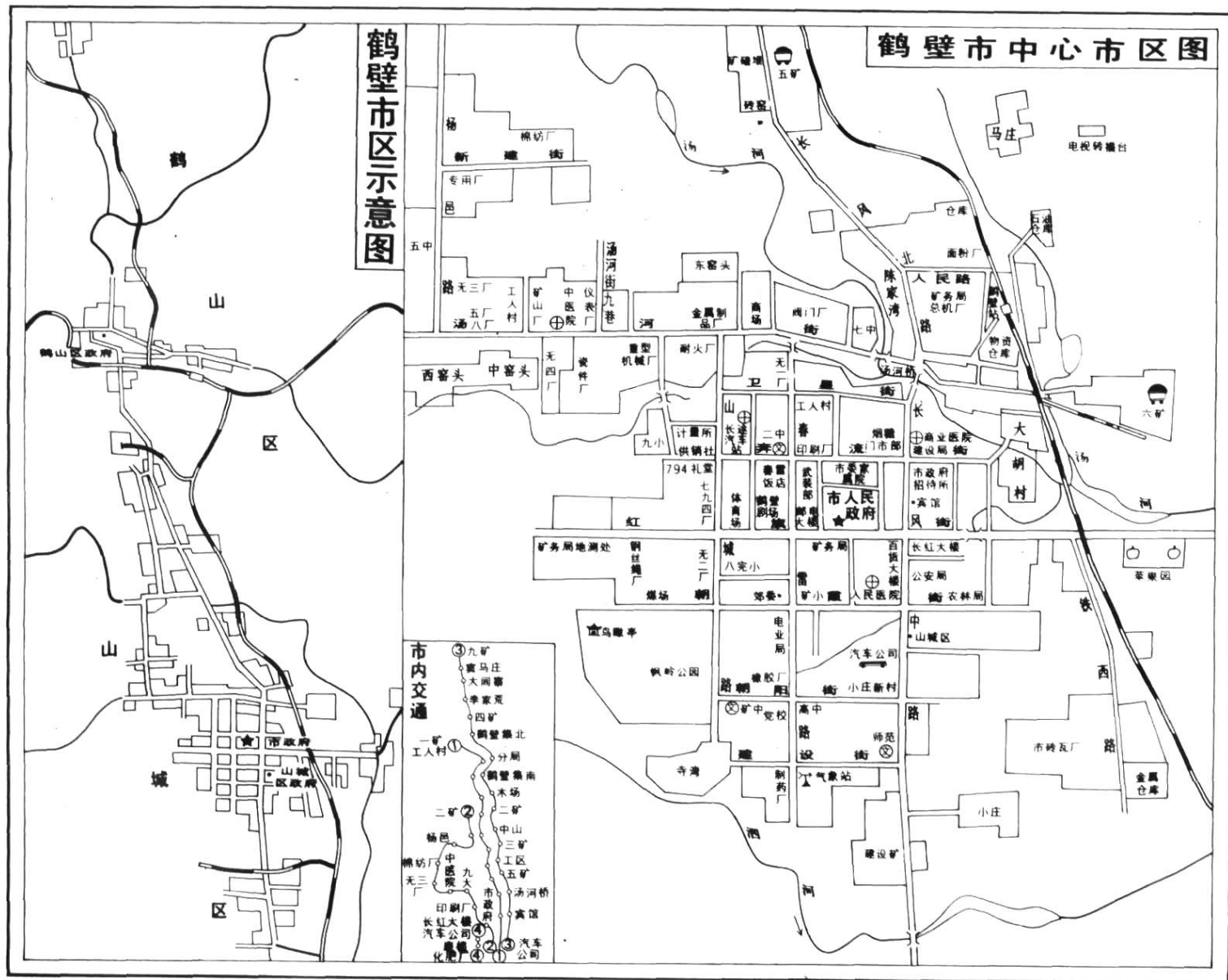
鸡冠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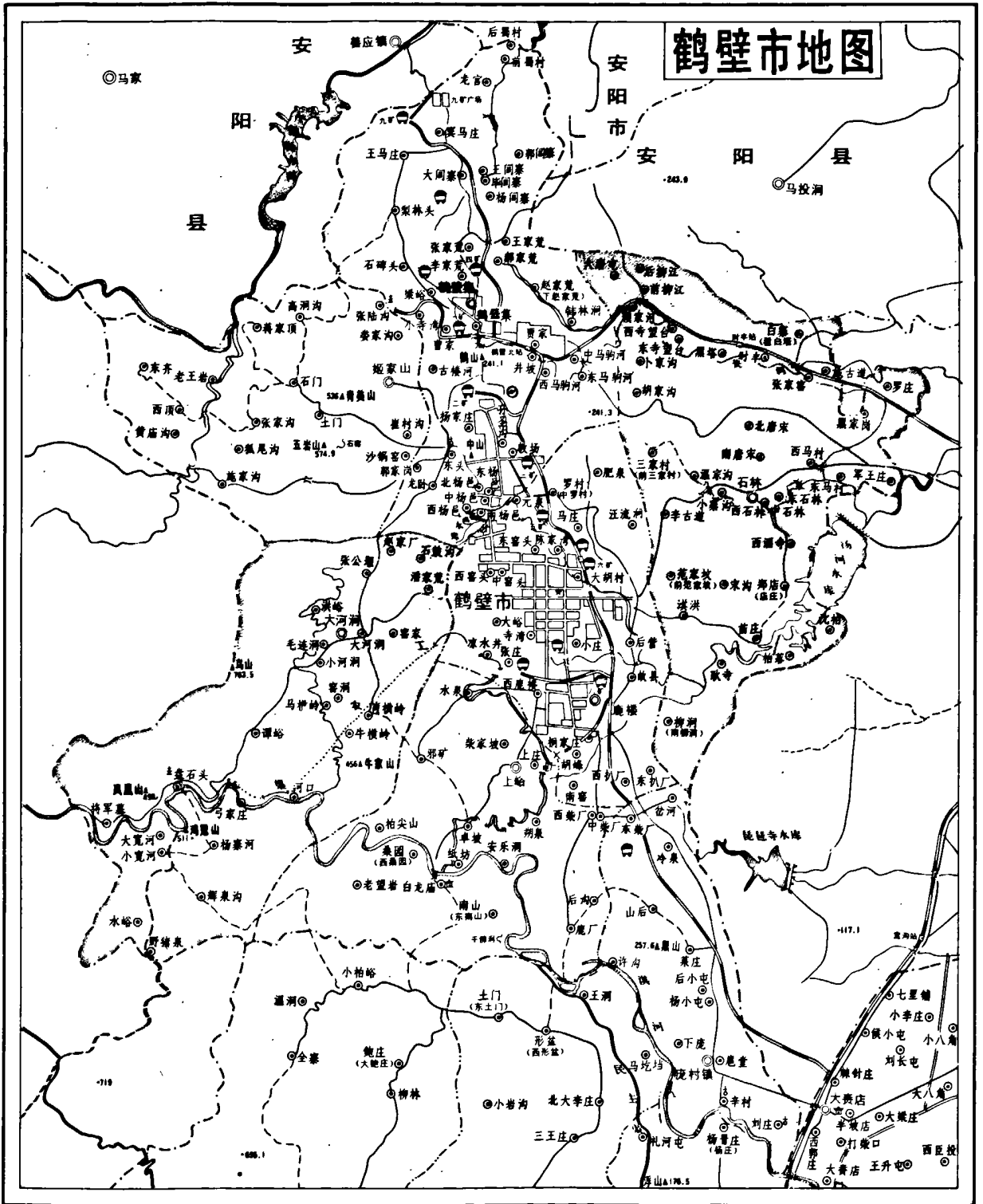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鹤壁市中心市区图

鹤壁市区示意图



鹤壁市地图



前 言

为了加强地名管理，实现地名标准化、规范化，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地名工作文件精神及《河南省地名志编纂方案》，鹤壁市地名办编纂出版了《鹤壁市地名志》。

《鹤壁市地名志》从1989年11月份开始编纂，至1991年10月份基本结束。其间采编人员共搜集了80万字的各类地名资料，经过分析、整理、考证、核实，编写成40万字的初稿；经过反复修改，正式定稿出版为18万字。全书共选收了经过标准化、规范化处理的各类地名888个，列专条记述的446条。以文为主，图、表、照片为辅，较详尽地介绍了鹤壁市各类重要地名的标准名称、读音、方位、行政归属及名称由来、含义、历史沿革等地名要素。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对历史略加勾勒，重点反映建国四十年来的有关情况。

《鹤壁市地名志》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地名专著；是几千年来我市民间积累地名遗产的总结；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，它不仅反映了我市的历史、地理、自然、经济、文化、民族等状况，同时还为各行各业使用标准地名提供了依据，结束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地名混乱现象。

地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和历史的发展而产生的。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我市聚落地名的命名有一定的规律。我们在编写的过程中发现，以居民姓氏或以姓氏加其它特征命名的有邓家、刘

7

庄、王马庄、李家荒等 106 个；以自然地理实体命名的有巫山沟、清水池、恶水窝等 60 个；以神话或历史传说命名的有龙宫、龙卧、狮跑泉等 33 个；以建筑物命名的有白龙庙、苇泉寺、黑塔等 22 个；以居民生产方式命名的有红矾厂、沙锅窑、纸坊等 13 个；以古代军事设施命名的有教场、后营、小营（前营）等 6 个；以花草、树木园圃命名的有竹园、桐家庄、梨树沟等 5 个；以其它命名的有 13 个。

本志书重点选收了市区（既山城区、鹤山区、郊区）各类地名条目。因浚、淇两县要出本县地名志，故未选收。

在整个编写过程中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人口普查办公室以及山城区、鹤山区、郊区等各级领导，特别是市建委的领导，不但在精神上给予鼓励，而且在人力、财力等各方面都大力的支持。省地名办的领导和同志们在业务上给予了诚挚指导，并在初稿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。借此书付梓之机，一并致以衷心的谢忱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加之编写地名志又是一项新的工作，且资料奇缺，文中难免有缺点或谬误之处。敬请各级领导和同志批评、指正。

鹤壁市地名办公室

一九九一年十月六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内容及各类条目、编排、出版等，一般是按《河南省县（市）地名志编纂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纂而成。

二、郊区自然村和城镇街道办事处全部收入了本志，农村村委会和城镇居委会及小街、小巷不单列专条，而用列表格的形式表示出来。

三、地名的读音，以汉语拼音为准。依照中国地名委员会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局制订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地名。

四、地名的汉字书写，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字。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1964 年编印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文化部联合印发到省级出版单位的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为准。

五、本市的中心市区即指鹤壁（大胡）；市中心即指长风中路和红旗街交叉处的红旗广场。

六、山城区、鹤山区、郊区及各县、镇人民政府驻地以市中心定方位、距离。村委会、自然村以乡、镇人民政府驻地定方位、距离（距离一律为图上直线距离）。

七、民族的表示法：均系汉族的地方，不注明民族成份；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则写除汉族外，有×族、×族等。

八、地名的来历、含义，采用诸说并存的原则，记入本志。

九、人口为 1990 年末的数字，其余未写明年份的均系 1989 年底的数字。

十、后附有地名首字汉语拼音索引。